

## 詩篇 119: 105, 112

「<sup>105</sup> 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sup>112</sup> 我的心專向祢的律例，永遠遵行，一直到底。」

基督徒走在屬靈的道路上，若是要走在對的方向，活出蒙福的人生，就必須倚靠神的光照，也就是必須跟從聖經，才不至於偏離真理。

詩篇 119 篇 105 節說：「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腳前的燈」指的是神的話能光照和引領我們生活中的每一步路，神的話是我們的引路人，能為我們生活裏可能遇到的一切問題提供合神心意的答案。

聖經中以色列人夜裡走路所用的「腳前的燈」其實是一個比手掌還小、形狀像小茶壺的煤油燈，點著後也只能照亮腳下大約三呎的範圍。最近我在家裡的臥室和浴室安裝了幾個 motion activated 移動感應的小燈，半夜裡如果我下床要去洗手間就不必開大盞燈。當走過這些小燈時，它們會自動亮起來照明我的方向，避免我摸黑踢到家具或跌倒。我很感謝這些實用的「腳前的燈」，的確讓我經歷到很多的方便和保護。

神的話語就是這樣，充滿了屬天的亮光。耶穌說祂是是世界的光，跟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換句話說，如果我們遵行聖經的教導，將神的話應用在實際生活裏，我們就好像每一步都走在神的光中一樣，不會滑跌、絆倒、或者落入陷阱裏。

神的話是我「路上的光」，指的是我們人生的大方向。神的話能幫助我們明白神對我們一生的呼召，在世的時候如何跟隨主、為主而活，為我們指出正確的人生大方向。如果沒有神的話，人活著就像是無頭蒼蠅胡衝亂撞，不知道為什麼活著，也不知道該怎樣活才有意義。神的話能幫助我們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和世界觀，知道人生的意義，讓人生活得特別充實、特別喜樂，並且滿有盼望。

詩篇 119 篇 112 節說：「我的心專向祢的律例，永遠遵行，一直到底。」既然神的話像腳前的燈和路上的光，能光照和引領我們生命中的每一步路，我們便需要立志一生遵行主的話語和吩咐一直到底，不能三心兩意，或是只有在某些時候、某些狀況下才選擇性地遵行。

最近在北卡州有一位教會的牧師身上發生了一件令人感到非常遺憾和值得警惕的悲劇。他的妻子去當地一家快餐店求職受訓時，受到一位同事無理地羞辱，當他聽到妻子打電話來向他訴苦時，心中頓時怒不可遏，立刻開車去那家快餐店替妻子討回公道。他不但當場把那位欺負他妻子的同事痛揍一頓，甚至還意圖把那同事的頭按入炸薯條的油鍋中，所幸當時在旁的其他員工趕緊勸導拉開他們，才沒有釀成大禍，而事後這位牧師也因傷害罪被關進監獄，成為各大媒體報導的新聞。

我相信這位牧師也是熟悉神的話語的神的僕人，聖經以弗所書四章 26-27 節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沒想到這位牧師竟然因一時衝動、氣憤填膺而犯法坐牢，給魔鬼留了地步，對自己、家庭和教會都帶來悔不當初的後果。

但願我們每個基督徒不只是熟讀神的話語，更要緊的是要跟神立志，一生無論在順境或逆境中，都恆切地遵行神的話語，一直到底。

禱告：

親愛的天父，感謝祢的話語就像腳前的燈！求祢光照和引領我日常生活中的每一步路和每一個決定，使我可以得著屬天的智慧及力量來面對每天實際生活中的困難和挑戰，活出得勝的生命。也感謝神的話就如同路上的光！懇求主啟示我明白祢對我這一生的呼召，指出我正確的人生大方向。但願身為基督徒的我，不但渴慕、熟讀神的話語，也在神面前立定心志，一生忠心恆切遵行神的話語，永不偏離！奉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阿們！

by 新竹

#詩篇第 119 篇 105 至 112 節

#詩篇靈修短文：<https://bolip.org/bolip/devotion-essays>

#波特蘭恩典之路月刊：<https://bolip.org/bolip/grace-monthly>

#波特蘭靈糧堂：<https://bolip.org/bolip/>